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公告

编号：樟建(2024) 004

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以下用地予以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4 年 3 月 28 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予以审核批准发证。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吴川市樟铺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联系方式：0759-5778131

序号	建设单位 (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备注
1	陈喜超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面先岭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90.00 m²	
2	宁雄宇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南巢村	混合三层 421.02 m²	
3	宁延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南巢村	混合三层 421.02 m²	
4	宁华德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南巢村	混合三层 425.50 m²	
5	宁康尚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南巢村	混合三层 425.50 m²	
6	宁亮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南巢村	混合三层 421.02 m²	
7	谭梅英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南巢村	混合三层 425.50 m²	
8	龙上有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山口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530.00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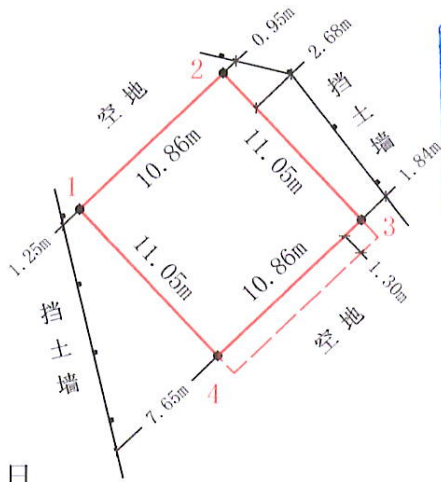
附：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7 日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喜超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面先岭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日期：2023年12月21日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77490.609	469832.423	10.86
2	2377498.074	469840.311	
3	2377490.048	469847.906	11.05
4	2377482.583	469840.019	10.86
1	2377490.609	469832.423	11.05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长度单位为 m 。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690.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 路巷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深 墙外 放大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门 窗		室内 外高 差
	屋前(南)	如图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宁雄宇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南巢村委会南巢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table><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r><td>1</td><td>2379526.752</td><td>467639.398</td><td rowspan="4">10.32</td></tr><tr><td>2</td><td>2379520.650</td><td>467647.720</td></tr><tr><td>3</td><td>2379511.279</td><td>467640.850</td></tr><tr><td>4</td><td>2379517.381</td><td>467632.527</td></tr><tr><td>1</td><td>2379526.752</td><td>467639.398</td><td>11.62</td></tr></table> S=119.92 平方米 合0.1799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长度单位为 m。 空地 宁亮屋 村路 空地 绘图员：陈舒宇 审核员：陈东明 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79526.752	467639.398	10.32	2	2379520.650	467647.720	3	2379511.279	467640.850	4	2379517.381	467632.527	1	2379526.752	467639.398	11.62
点号	X	Y	边长																												
1	2379526.752	467639.398	10.32																												
2	2379520.650	467647.720																													
3	2379511.279	467640.850																													
4	2379517.381	467632.527																													
1	2379526.752	467639.398	11.62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2㎡		建筑高度	11.20m		地上	3 层	面积	地上	421.02㎡																				
	类别	四邻路	立体或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	外墙装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巷间距	阳台	深	墙外放	水形式	饰线	门	窗																						
	屋前(北)	6.79 米	1.2 米		0.5m	管排	0.24m																								
	屋后(南)	空地	0.6-1.2 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3 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村路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 15 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宁延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南巢村委会南巢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79542.479</td><td>467617.887</td><td>10.32</td></tr><tr><td>2</td><td>2379536.377</td><td>467626.209</td><td>11.62</td></tr><tr><td>3</td><td>2379527.006</td><td>467619.339</td><td>10.32</td></tr><tr><td>4</td><td>2379533.108</td><td>467611.016</td><td>11.62</td></tr><tr><td>1</td><td>2379542.479</td><td>467617.887</td><td>11.62</td></tr></tbody></table> S=119.92 平方米 合0.1799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陈舒宇 审核员：陈东明 日期：2023年10月30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79542.479	467617.887	10.32	2	2379536.377	467626.209	11.62	3	2379527.006	467619.339	10.32	4	2379533.108	467611.016	11.62	1	2379542.479	467617.887	11.62
点号	X	Y	边长																																
1	2379542.479	467617.887	10.32																																
2	2379536.377	467626.209	11.62																																
3	2379527.006	467619.339	10.32																																
4	2379533.108	467611.016	11.62																																
1	2379542.479	467617.887	11.62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01406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2㎡		建筑高度	11.20m		地上	3层	面积	地上	421.02㎡																								
	类别	四邻路	立体或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	外墙装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巷间距	阳台		深	墙外放大	水形式	饰线	门	窗																									
	屋前(北)	6.79米	1.2米			0.5m	管排	0.24m																											
	屋后(南)	空地	0.6-1.2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3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 15 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宁华德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南巢村委会南巢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79549.409</td><td>467640.237</td><td>10.00</td></tr><tr><td>2</td><td>2379543.520</td><td>467648.319</td><td>12.00</td></tr><tr><td>3</td><td>2379533.822</td><td>467641.252</td><td>10.00</td></tr><tr><td>4</td><td>2379539.711</td><td>467633.170</td><td>12.00</td></tr><tr><td>1</td><td>2379549.409</td><td>467640.237</td><td>12.00</td></tr></tbody></table>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空地 空地 空地 空地 宁亮屋 绘图员：陈舒宇 审核员：陈东明 日期：2023年10月30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79549.409	467640.237	10.00	2	2379543.520	467648.319	12.00	3	2379533.822	467641.252	10.00	4	2379539.711	467633.170	12.00	1	2379549.409	467640.237	12.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9549.409	467640.237	10.00																																
2	2379543.520	467648.319	12.00																																
3	2379533.822	467641.252	10.00																																
4	2379539.711	467633.170	12.00																																
1	2379549.409	467640.237	12.00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1.20m		地上	3层	面积	地上	425.50m²																								
	类别	四邻路	立体或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	外墙装	遮阳板		室内外																								
	方向	巷间距	阳台		深	墙外放	水形式	饰线	门	窗	高差																								
	屋前(北)	空地	1.2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6.79米	1.2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3米	0.5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3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 15 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宁康尚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南巢村委会南巢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79541.742</td><td>467650.735</td><td rowspan="2">10.00</td></tr><tr><td>2</td><td>2379535.853</td><td>467658.817</td></tr><tr><td>3</td><td>2379526.154</td><td>467651.751</td><td>12.00</td></tr><tr><td>4</td><td>2379532.043</td><td>467643.669</td><td>10.00</td></tr><tr><td>1</td><td>2379541.742</td><td>467650.735</td><td>12.00</td></tr></tbody></table>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陈舒宇 审核员：陈东明 日期：2023年10月30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79541.742	467650.735	10.00	2	2379535.853	467658.817	3	2379526.154	467651.751	12.00	4	2379532.043	467643.669	10.00	1	2379541.742	467650.735	12.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9541.742	467650.735	10.00																															
2	2379535.853	467658.817																																
3	2379526.154	467651.751	12.00																															
4	2379532.043	467643.669	10.00																															
1	2379541.742	467650.735	12.00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1.20m		地上	3层	建筑	地上	425.50m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北)	空地	1.2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6.79米	1.2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3米	0.5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村路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 15 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宁亮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南巢村委会南巢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79534.599</td><td>467628.661</td><td>10.32</td></tr><tr><td>2</td><td>2379528.497</td><td>467636.983</td><td>11.62</td></tr><tr><td>3</td><td>2379519.126</td><td>467630.113</td><td>10.32</td></tr><tr><td>4</td><td>2379525.228</td><td>467621.790</td><td>11.62</td></tr><tr><td>1</td><td>2379534.599</td><td>467628.661</td><td>11.62</td></tr></tbody></table> S=119.92 平方米 合0.1799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宁雄宇屋 空地 宁延屋 空地 绘图员：陈舒宇 审核员：陈东明 日期：2023年10月30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79534.599	467628.661	10.32	2	2379528.497	467636.983	11.62	3	2379519.126	467630.113	10.32	4	2379525.228	467621.790	11.62	1	2379534.599	467628.661	11.62
点号	X	Y	边长																															
1	2379534.599	467628.661	10.32																															
2	2379528.497	467636.983	11.62																															
3	2379519.126	467630.113	10.32																															
4	2379525.228	467621.790	11.62																															
1	2379534.599	467628.661	11.62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2m²		建筑高度	11.20m		地上	3层	面积	地上	421.02m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北)	6.79米	1.2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空地	0.6-1.2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3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3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 15 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谭梅英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南巢村委会南巢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79557.066	467629.732	10.00
2	2379551.177	467637.814	12.00
3	2379541.479	467630.747	10.00
4	2379547.368	467622.665	12.00
1	2379557.066	467629.732	12.00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绘图员：陈舒宇
审核员：陈东明
日期：2023年10月30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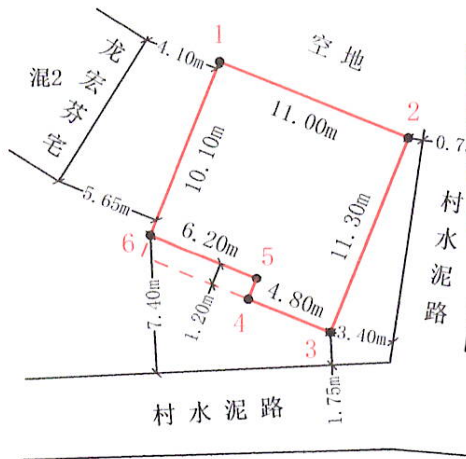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 ²		建筑高度	11.20m		地上	3层	面积	地上	425.50m 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北)	空地	1.2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6.79米	1.2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空地	0.5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3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 15 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

备注	
----	--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龙上有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山口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395.241	469179.725	11.00
2	2374391.138	469189.930	
3	2374380.655	469185.711	11.30
4	2374382.447	469181.258	4.80
5	2374383.560	469181.706	1.20
6	2374385.875	469175.954	6.20
1	2374395.241	469179.725	10.10

S=116.86 平方米 合0.1753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长度单位为 m 。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日 期：2023年12月11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6.86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530.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 路巷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如图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